

图片新闻

海口推出楼市新政

2014-05-31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



海口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表示，自6月1日起，放宽海南省户籍购房者在海口购房落户政策：购单套房面积120平方米以上可落户五人。《意见》还对限价商品房申购条件做出调整。《意见》规定，从年龄条件上，满25周岁的单身居民可单独申请限价商品房；从户籍条件上，在本市实际工作并缴纳养老保险满3年，或从事个体经营并在本市实际居住满5年，或属市人才计划引进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、硕士以上学位，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期累计为5年以上的聘用合同的可申请限价商品房；从住房面积条件上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面积（含政策性住房）人均使用面积低于18平方米的可申请限价商品房。（据新华社电） CFP/供图